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,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10,000 万元,本次提供担保后,担保总额为65,000 万元。截止2024年2月29 日,公司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,979.99万元,可用担保余额为23,000 万元,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2.73%。
 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。
 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: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公司)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桥公司)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,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1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,期限为12个月,贷款利率不高于3%。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 贷款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。本次 担保为非关联担保,不存在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将授权公司经营 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官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被担保人: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3亿元

注册地: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4 号楼 6 层;

法定代表人: 黄琛杰;

经营范围:销售:食品、木材(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)、 生鲜肉类、水产品、农副土特产品(限初级农产品)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、 肥料、饲料、纸张、纸浆、糖蜜、桔水、矿产品(除国家专控产品)、有色金属 (除国家专控产品)、钢材: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 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; 仓储及保管服务(国家有规定的除外); 房地产开发(凭资 质证经营);物流管理咨询服务;农产品的包装,房屋租赁,停车场管理,装卸服务;建筑工程施工(凭资质证经营);道路货物运输(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);货运代理;对市场开发的投资、经营、管理;国内各类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;会议会展服务;冷冻、冷藏服务;禽畜批发及零售;保健用品、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、纺织品、服装服饰、鞋帽的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金桥公司最近一年(2023年)的财务状况如下(经审计):资产总额 78,314万元,负债总额 49,823万元,净资产 28,491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 63.62%,营业收入 26,091.22万元,净利润 25.22万元。

- (二)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股 100%。
- (三)偿还情况说明

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(以下简称"金桥市场")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,该项目分二期建设,总预算投资 15.26 亿元,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投资 13.81 亿元。项目建设为交易大棚、加工车间、商铺、大型冷库以及酒店、公寓等商业配套,现已发展成为以蔬菜、粮油为主力业态的综合性一级农产品批零市场。目前金桥市场物业出租率为 85%。

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园区实力持续增强,资产负债率也逐年向好,2021年-2023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: 65.03%、63.33%、63.62%,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,未来经营情况看好,可按期归贷款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(简称"本合同"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 保证担保金额: 10,000 万元
- (二)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(三)保证期限: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
- (四)保证担保范围包括: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(以上各项合称为"被担保债务")。
- (五)违约处理: 1、行使债权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: 2、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: 3、行使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。
- (六)争议的解决: 1、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,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; 2、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金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补充营运资金,公司作为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,可提高其自主融资能力,降低融资成本,促进其高质量发展。金桥公司以往担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,五洲交通作为母公司能及时关注其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,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,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,多业态、多渠道、多措施提高园区经营,园区经营实力持续增强,发展形势稳步向前,且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,未来经营情况看好,可按期归贷款,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六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止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4%,担保余额为 17,979.99 万元。提供该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44%。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